

2023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司法警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

展之路，立足“三个定位”，树牢“三个理念”，做好“三篇文章”，服务“三个发展”，进一步调高目标、调优质效、调准路径、调强队伍、调响品牌，为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一、精准把握检察机关定位。立足“三个定位”，能动深化各项职能。立足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使命定位。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贯彻举措、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推动实现法律监督配合有效、制约有力。立足于公益保护机关的职能定位。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徐州检察要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加快建成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全市形成线索统一管理、人员统一调配、信息技术有力支持格局，切实肩负起公共利益代表的重要责任。立足于助推社会治理机关的责任定位。以“我管”促“都管”，对发现的社会治理类问题提出有益检察建议，以检察力量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持续强化检察理念更新。树牢“三个理念”，推动检察工作适应形势需求，引领法治进步。树牢“政治业务双融双促双提升”理念。牢记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将党的领导自觉融入、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更加紧密把讲政治与抓业务融为一体。树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理念。以案结事了人和政和为目标，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强化释法说理，把案件办扎实、办成铁案，获得广泛认可。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协调沟通，与各职能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徐州、法治徐州。

三、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做好“服务保障”文章。围绕服务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思考、谋划、推动检察工作，深化企业合规改革，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突出大运河、微山湖及城市河湖等重要水体公益保护，持续擦亮“一城青山半城湖”徐州名片；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全面、能动、创新履职。做好“融合监督”文章。不断探索“四大检察”融合监督、数据信息智慧监督、社会治理延伸监督，做到融入式履职、协作式履职、溯源式履职、互动式履职、接续式履职齐头并进，充分提升监督效果。做好“提升善为”文章。深入思考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检察新实践内涵内容和方法路径，认真研究法律监督重点和监督方式，准确把握数量力度与质量效果、刚性监督与柔性监督、单项监督与联动协商监督的关系，把检察工作做得更有分量、更有影响。

四、抓紧抓实检察自身建设。一体推进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建设。强化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发力，提升政治素能；综合利用“一得讲堂”、技能竞赛等，打造“四铁三型”铁军；深化全面从严管

党治检，以“零容忍”态度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强化数字检察。把数字赋能作为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深化“两中心三平台”建设应用，推动“云检智链”、“检企e链”和“蓝风铃”强制报告系统建设，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提升监督质效。强化基层建设。改进对下督导指导，对11个基层院进行精准“画像”，开展“对标找差、提档进位”活动，让基层院学有目标、赶有方向，努力形成争先进位、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3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70.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43.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8.03	本年支出合计	8,938.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38.03	支出总计	8,938.0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938.03	8,938.03	8,938.03														
045001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8,938.03	8,938.03	8,938.0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38.03	6,836.20	2,10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0.98	5,009.15	2,061.83			
20404	检察	7,070.98	5,009.15	2,061.8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09.15	5,009.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33.73		833.73			
2040410	检察监督	988.10		988.1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8	18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8	18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8	16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77	1,64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77	1,64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75	41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3.02	1,233.0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38.03	一、本年支出	8,93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3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70.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43.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38.03	支出总计	8,938.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8.03	6,836.20	6,143.03	693.17	2,10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0.98	5,009.15	4,315.98	693.17	2,061.83
20404	检察	7,070.98	5,009.15	4,315.98	693.17	2,061.8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09.15	5,009.15	4,315.98	693.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33.73				833.73
2040410	检察监督	988.10				988.1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8	183.28	18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8	183.28	18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8	165.28	16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77	1,643.77	1,64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77	1,643.77	1,64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75	410.75	41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3.02	1,233.02	1,233.0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36.20	6,143.03	693.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1.62	5,601.62	
30101	基本工资	902.41	902.41	
30102	津贴补贴	2,001.71	2,001.71	
30103	奖金	1,021.43	1,02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06	372.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03	186.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88	308.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12	12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1	57.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75	410.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22	22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17		693.17
30201	办公费	68.88		68.88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10.00		110.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2		36.22
30229	福利费	45.36		45.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31		14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		45.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41	541.41	
30301	离休费	135.02	135.02	
30302	退休费	339.45	339.45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16	63.1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8.03	6,836.20	6,143.03	693.17	2,10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0.98	5,009.15	4,315.98	693.17	2,061.83
20404	检察	7,070.98	5,009.15	4,315.98	693.17	2,061.8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09.15	5,009.15	4,315.98	693.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33.73				833.73
2040410	检察监督	988.10				988.1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8	183.28	18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8	183.28	18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28	165.28	16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77	1,643.77	1,64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77	1,643.77	1,64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75	410.75	41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3.02	1,233.02	1,233.0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36.20	6,143.03	693.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1.62	5,601.62	
30101	基本工资	902.41	902.41	
30102	津贴补贴	2,001.71	2,001.71	
30103	奖金	1,021.43	1,02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06	372.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03	186.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88	308.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12	12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1	57.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75	410.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22	22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17		693.17
30201	办公费	68.88		68.88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10.00		110.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2		36.22
30229	福利费	45.36		45.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31		14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		45.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41	541.41	
30301	离休费	135.02	135.02	
30302	退休费	339.45	339.45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16	63.16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4	0.00	55.04	0.00	55.04	11.00	16.00	5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9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17
30201	办公费	68.88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110.00
30207	邮电费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2
30229	福利费	45.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0.00				120.00
服务					120.00				120.00
江苏省徐州市 人民检察院 (机关)					120.00				120.00
	日常公用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日常公用支出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93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7.7 万元，增长 2.1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938.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938.0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3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新建检察业务用房”项目经费增加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938.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938.0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070.98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是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6.57 万元，减少 16.89%。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将住房保障支出（类）从公共安全支出（类）单独列示；“新建检察业务用房”项目经费增加预算。

（2）教育支出（类）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务支出，具体是检察人员教育培训。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3.2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医疗补助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43.7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3.7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住房保障支出（类）今年单独列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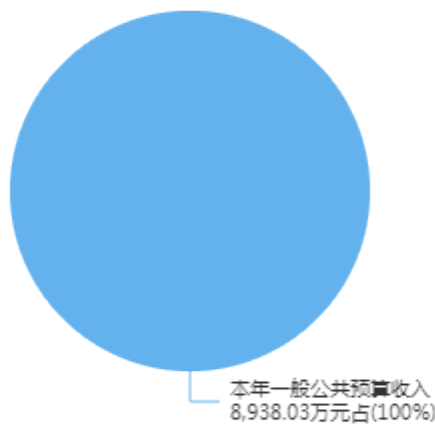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8,938.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938.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8.0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8,938.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36.2 万元，占 7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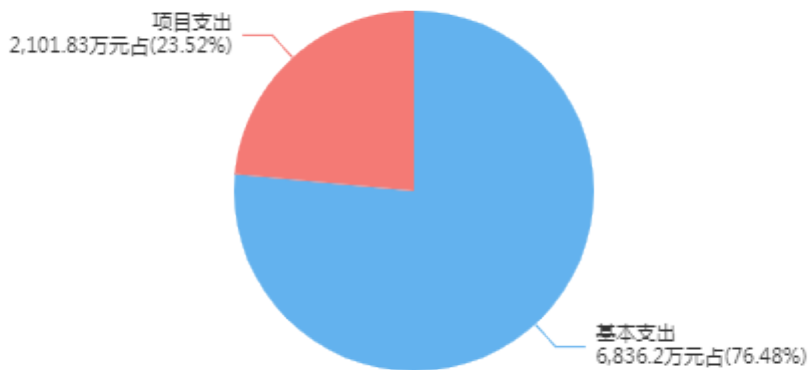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101.83 万元，占 23.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3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7.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新建检察业务用房”项目经费增加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93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新建检察业务用房”项目经费增加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00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6.3 万元，减少 14.89%。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将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列示在住房保障支出（类）；上年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今年列示在行政运行中。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1 万元，减少 66.39%。主要原因是上年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列入行政运行中；上年的“检察工作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平台（二期）建设经费”等项目已完成，今年不再编制预算。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83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73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按计划增加“新建检察业务用房”预算。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9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9 万元，减少 18.88%。主要原因是压减办案经费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经费。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4.2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一人，相应减少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6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医疗补助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0.7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今年将住房公积金（项）单独列示在住房保障支出（类）。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3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3.0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今年将提租补贴（项）单独列示在住房保障支出（类）。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3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4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

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3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新建检察业务用房”项目经费增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3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4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5.0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有两台新能源车辆，新能源车辆运行费定额标准下降。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受疫情影响减少预算安排，今年增加预算安排。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主要在我院办案中心举行，成本减少。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9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1 万元，减少 2.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定额标准下降。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938.03 万元；本单位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01.8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